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件

阳分环发〔2025〕7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内设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环发〔2025〕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阳城县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5年2月27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阳城县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压实企业危险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明确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及各岗位职责，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二）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好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

（三）依法加大执法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

（四）突出环境评估重点。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原则，重点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相关单位，兼顾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并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作为规范化评估重要内容，加快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确保评估范围全覆盖。

二、评估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阳城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研斌

副组长：郭雷庆

成 员：局内设股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固废中心

固废中心负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分类管理要求，分别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并牵头组织各中队对本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评估；各中队要加强全过程监管工作；落实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属地监管责任；固废中心、综合股、执法大队要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

（二）强化信息化应用

1.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情况在线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于2025年3月31前通过国家固废系统完成2024年度危险废物申

报登记，环境重点监管和简化管理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分别在每月15日前和每季度首月15日前分别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季度申报。

2.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于2025年3月31前通过国家固废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2025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3.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线运行。2025年1月1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实时记录转移轨迹；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4. 落实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应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并分别于每月15日和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固废系统汇总报告上月度和上年度经营情况（豁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等参照执行）。鼓励持证单位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5. 实行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和二维码。2025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

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和二维码；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证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三）强化业务培训

2025年9月30日前积极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相关培训，可邀请专家采取视频、现场或观摩等多种方式，对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评与排污许可、环境应急、环境监测等部门以及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四）有序开展评估

1. 企业自评

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应分别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评估方案附件1表2和表3开展企业自评，并同步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附件1）。并录入国家固废系统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子系统（以下简称APP）。

2. 县级评估

固废中心组织各中队按照《产废单位评估指标》《经营单位评估指标》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并录入APP。

固废中心、执法大队、中队、综合股等股室要及时推进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并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有条件的企业可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危

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严格问题整改

固废中心和各中队在按照评估指标完成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评估后，针对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包括省级评估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给企业，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录入 APP 整改事项。

三、评估要求

（一）评估数量要求

经营单位：全部评估。

重点产废单位：全部评估。

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100 家，若产生单位总数不足 10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十四五”期间实现对本地区所有其他产废单位评估全覆盖。

（二）评估重点要求

重点评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相关单位；危险废物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使用情况；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转移轨迹情况；特别关注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尤其是涉及填埋和焚烧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评估形式要求

2025年1月1日起，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子系统（以下简称规范化评估子系统）开展评估工作，通过规范化评估子系统建立规范化评估的“一企一档”，记录评

估情况、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

四、结果应用

(一) 结果通报

结合培训、日常工作以及本年度的评估分数进行综合排名，并对排名靠后的五个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 强化监管

对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高的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优先纳入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范围；对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不达标、基本达标的企业、行业要适当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对规范化环境管理不达标、管理水平较低的企业在申请危险废物行政许可事项时，将从严审核、审慎审批。

五、其他要求

(一) 突出企业自查整改

将企业自评与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对存在自评问题不实不全、整改不到位影响危险废物法规制度落实的，要从严评估、从严查处。

(二) 加大专项执法力度

要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在评估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对于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持证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依法采取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措施。

（三）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宣传规范化评估经验做法，提升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守法意识和能力。鼓励将规范化评估工作情况依法纳入相关单位和人员表彰、奖励范围。认真开展规范化评估工作情况总结和报送工作，不断提高规范化评估工作质量。

（四）加强评估作风建设

坚决落实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各项部署，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各股室、大队、中队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不作为，推动全县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联系人：上官泽雄； 电话：13835633785

邮 箱：ycfjgfbzx@163.com

表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类型	产废/经营
单位地址			
管理类别		行业类型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工艺、产品、产能)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2024 年类别、产量)			
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估得分		达标情况	
整改要求		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字	